

# 关于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根据《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1月27日起降低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管理费率由1.50%降低至0.90%，并对《基金合同》和《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此次因降低管理费率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的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